

Subject: S1681\_Yu Kwan Chan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22

Subject: 有關政府修訂「二次創作」條例的諮詢

二次創作,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,是創作的一種,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(包括文 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),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 文本的伸延,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,當成是 自己的東西;相反,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,再加以發展,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,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 達方式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 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 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 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,不斷地 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 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 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 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 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,使用UGC,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 倡,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 意見外,世貿本身也好,其他成員國也好,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 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,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, 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,還有甚麼公義可言?